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李怡真

相 對 人 社團法人台灣精準醫學學會

法定代理人 周輝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三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且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
01 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  
02 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  
03 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  
05 本件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  
06 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前開規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  
07 利存續期間，參酌當事人間之調解紀錄，原告之年齡為44  
08 歲，其距離退休年齡65歲為5年以上，故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  
09 利存續期間。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70  
10 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2,634元之退休金，是此部分訴  
11 訟標的之價額即為2,772,240元（計算式：《43,570元+2,63  
12 4元》×12個月×5年=2,772,240元）；本件聲明第1項為請求  
13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給付工資，雖屬  
14 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  
15 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 
16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77  
17 2,24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  
18 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  
19 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20 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  
21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  
22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尚未提供3份繕本予  
23 相對人及本院勞動調解委員2人，是亦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  
24 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3份到院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31 書 記 官 黃 文 誼